

证券代码：874044 证券简称：兰州助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兰州新区精细化工园区淮河大道西段 778 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维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和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

2024 年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副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属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和《甘肃省省属国有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副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制订了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副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5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现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在此基础上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新增 5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维柏、冯国保、刘有能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据此，公司拟对《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和《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